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02005

基隆市中正路34號9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230112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南區

承辦人：黃貴玲

電話：02-27208889/1999#1146

傳真：02-27205916

電子信箱：hkk@gov.taipei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館淨水場既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號：1120112C0011）第2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黃 一 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4/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黃貴羚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6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hkk@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112C0011
	標案名稱	公館淨水場既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2 -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8,749,60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48,749,606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	否	

導業務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04/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153006F07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u>投標須知下載</u>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10 10:30									
開標時間	112/05/10 14: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700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 480 日日曆天內竣工(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應同時符合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及「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或「E604010機械安裝業」或「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機械部分資格至少符合一項)·本案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 2 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應附文件詳投標須知)·</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					

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
第1目。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148,749,606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承辦人：廖偉丞；電話：02-83695204)。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4月28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5月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或「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詳細價目表」，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
 ※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並變更招標文件，因非屬重大改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惟投標廠商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仍視為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2年9月7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